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 對 人 蔡馨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及理由欄一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6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368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9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